**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09年度招标工作的补充通知**

                                                           教社科司函[2009] 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更加有效组织动员全国优势力量，加强和规范对近期发掘入藏的具有珍贵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的出土竹简研究工作，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批准，在200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增列两项招标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

1.出土简帛与古史再建

2.西汉竹书整理与研究

**二、投标条件**

　　凡普通高等学校在职教师，具有正高职称，符合《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提供担保，均可组织课题组参加投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09年8月15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三、招标文件和投标要求**

    （一）招标文件

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

3.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关于受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材料的函》

4.《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09年度投标情况一览表》

以上招标文件可向教育部委托的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索取,亦可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www.sinoss.net）下载。

    （二）投标要求

1.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材料，使之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

2.投标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后，将7份投标材料分别装袋盖章密封（含1份原件），于**2009年9月20日**前向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提交。

**四、材料报送的有关事项**

详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关于受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材料的函》。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徐青森，联系电话：010-66096509。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联系人：李建平，联系电话： 010-58581195、13910069317。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B区，邮编：100029。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